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资〔2019〕14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教职工损坏仪器设备赔偿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院区：

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管理，增强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，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仪器设备，避免损坏、丢失和浪费，现将本办法印发与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商学院教职工损坏仪器设备赔偿办法



上海商学院教职工损坏仪器设备赔偿办法

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和管理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。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管理，增强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，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仪器设备，避免损坏、丢失和浪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仪器设备的损坏应按实际情况的不同，具体分析、区别对待。可根据具体情节、价值大小和认识态度，责令责任人赔偿全价、折价或免予赔偿。

二、属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均应赔偿：

1.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；
2. 未经批准擅自拆卸、改装仪器设备的；
3. 工作不负责任、粗心大意、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的；
4. 不按规定办理领用、借用、移交等手续造成损坏的。

三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经鉴定可免于赔偿：

1.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际操作的特殊性，在正常使用时损坏的；
2. 经批准使用特殊仪器设备进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

修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坏的；

3. 因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，经主观努力仍未能避免损失的；
4. 因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坏的。

四、属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免：

1. 一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爱护设备器材，由于经验不足，出现误操作而造成的损失；
2.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设法挽救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。

五、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不负责任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，事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，推卸责任，态度恶劣，甚至明知故犯，除责令赔偿外，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定范围内的通报批评，并与年终考核相结合。

六、赔偿金额计算标准：

1. 损坏零件配件，但不致主机报废，只计算零配件价值；
2. 损坏可修复如初的，只计算修理费；
3. 损坏后可修复，但质量明显下降，除计算修理费外，还应酌情计算部分损失价值；
4. 损坏零配件无法修配，致使主机报废或丧失部分功能，赔偿同档次同类型的实物，或按原值减除残值后计价

赔偿；

七、涉及两人以上共同承担责任的，按其责任大小及认识态度分担赔偿。

八、仪器设备损坏，查不出直接责任者，视具体情况不同，由管理人员、或有关人员共同赔偿。

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文件（沪商院资〔2014〕70号，《上海商学院教职工损坏仪器设备赔偿办法（试行）》）废止。